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提名及酬金建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本人所了解的实施范围内，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酬金建议表示同意。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

孙会璧： 孙会璧

郭元晞： 郭元晞

余海宗： 余海宗

刘莉娜： 刘莉娜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